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李柯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